

税务师

税法二

精讲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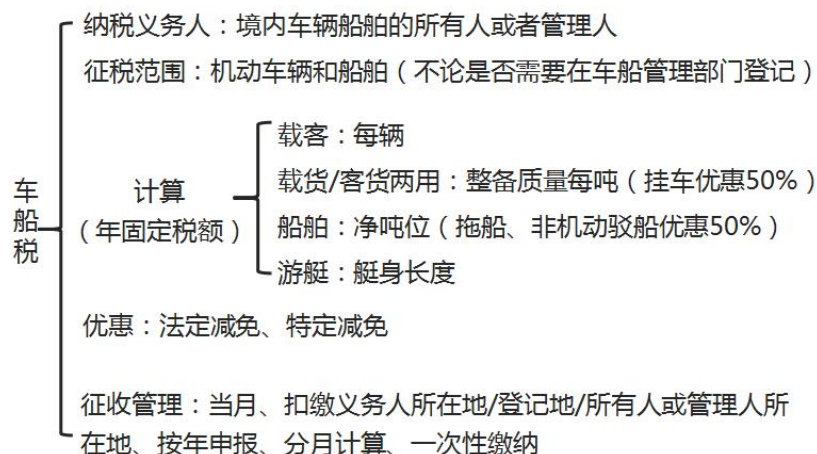
第六章 车船税

目录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适用税额
-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与代收代缴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考情分析】

单选、多选。年均分值在 6-8 分之间。



一、征税范围

车辆、船舶，是指：

- （一）依法应当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 （二）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在单位内部场所行驶或者作业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二、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

三、适用税额

名称	计税单位	备注
乘用车 (排气量)	每辆	核定载客人数 9 人（含）以下
商用车	每辆	核定载客人数 9 人（包括电车）以上
	整备质量每吨	1、包括半挂牵引车、挂车、客货两用汽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 2、挂车按照货车税额 50%计算

其他车辆（专用作业车）	整备质量每吨	不包括拖拉机
摩托车	每辆	
船舶	净吨位 每吨	拖船、非机动驳船分别按机动船舶税额的 50%计算
游艇	艇身长度每米	

注意：

1. 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 1 千瓦折合净吨位 0.67 吨计算征收车船税。
2. 境内单位和个人租入外国籍船舶的，不征收车船税。境内单位和个人将船舶出租到境外的，应依法征收车船税。
3. 关于车船因质量问题发生退货时的退税已经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因质量原因，车船被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纳税人可以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退货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退货月份以退货发票所载日期的当月为准。

【多选题】以“整备质量每吨”作为车船税计税单位的有（ ）。

- A. 挂车
- B. 货车
- C. 乘用车
- D. 专用作业车
- E. 客车

【答案】ABD

【解析】货车（包括半挂牵引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按整备质量每吨每年税额为 16 元至 120 元；挂车按相同整备质量的货车税额的 50% 计算应纳税额；专用作业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按整备质量每吨每年税额为 16 元至 120 元。

四、减免税优惠（法定减免、特定减免）

（一）法定减免

1. 捕捞、养殖渔船。
2.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
3. 警用车船。
4. 悬挂应急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船舶免征车船税。
5.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6. 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7. 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有特殊原因确需减税、免税的，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具体减免期限和数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报国务院批准）
8.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对公共交通工具，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二）特定减免

经批准临时入境的外国车船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车船，不征收车船税。

（三）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

1. 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2. 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 包括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收范围，对其不征车船税。

【单选题】下列车辆中，可免征车船税的()。

- A. 电车
- B. 客货两用车
- C. 半挂牵引车
- D. 纯电动商用车

【答案】 D

【解析】 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五、应纳税额的计算

1. 购置的新车船，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起按月计算。

应纳税额=年应纳税额÷12×应纳税月份数

2.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已完税的车船被盗抢、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以凭有关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完税证明，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被盗抢、报废、灭失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3. 已办理退税的被盗抢车船失而复得的，纳税人应当从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的当月起计算缴纳车船税。

4. 已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在同一纳税年度内办理转让过户的，不另纳税，也不退税。

【单选题】某企业2018年1月缴纳了5辆客车车船税，其中一辆9月被盗，已办理车船税退还手续；11月由公安机关找回并出具证明，企业补缴车船税，假定该类型客车年基准税额为480元，该企业2018年实缴的车船税总计为()元。

- A. 1920
- B. 2280
- C. 2400
- D. 2320

【答案】 D

【解析】 已办理退税的被盗抢车船，失而复得的，纳税人应当从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的当月起计算缴纳车船税。实缴的车船税=4×480+480÷12×10=2320(元)

六、保险机构代收代缴

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险业务的保险机构有代缴义务，包括欠缴税款的滞纳金。

七、委托交通运输部海事管理机构代为征收船舶车船税

1. 在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的应税船舶，其车船税由**船舶港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委托当地**海事管理机构**代征。

2. 对于以前年度未依照《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缴纳船舶车船税的，**海事管理机构**应代征欠缴税款，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八、征收管理

(一) 纳税期限

车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即为购买车船的发票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所载日期的当月。

1、对于在国内购买的机动车，购买日期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所载日期为准；对于进口机动车，购买日期以《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所载日期为准。

2、对于购买的船舶，以购买船舶的发票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所载日期的**当月**为准。

(二)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为车船的登记地或者车船税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所在地。

（三）申报缴纳

车船税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纳税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单选题】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的应税车辆，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车船税的地点是（ ）。

- A. 车辆登记地
- B. 车辆购置地
- C. 单位的机构所在地
- D. 个人的经常居住地

【答案】A

【解析】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登记地或者车船税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单选题】下列关于车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取得车船所有权的次月
- B. 合同、协议载明的车船交付日的次月
- C. 购买车船的发票或其他证明文件所载日期的次月
- D. 购买车船的发票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所载日期的当月

【答案】D

【解析】车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即为购买车船的发票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所载日期的当月。

本章小结

